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小一新生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

報名資料檢核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就讀園所：_____縣/市_____幼兒園（未就讀者免填）

	資料名稱	家長 自行 檢核	收件 學校 檢核	備註
必附 資料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	☐	☐	請學校確認戶籍為所屬學區學生後再收件
	鑑定安置申請表	☐	☐	法定代理人簽名
	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	☐	☐	幼兒園老師填寫
右列 資料 至少 檢附 其中 一項	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	☐	
	醫院之診斷證明	☐	☐	最近一年內
	醫院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	☐	☐	
	學前階段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： 特教類別： 鑑定文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	☐	☐	● 如有前三項之一得免填。 ● 家長可請幼兒園查詢。
申請 緩讀 必附	暫緩入學教育計畫	☐	☐	

◇ 若有其他可協助心評老師了解學生能力現況、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之資料，亦可一併檢附，
例：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學前特教鑑定評估報告、作業樣本、治療師服務紀錄…等。

收件學校	收件人員	收件日期
_____國小		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學區國小輔導處(室) (特教業務承辦單位)收件後，請將此表提供給家長留存。】